

2018 年度
茌平县统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统计工作法律、法规，起草县级权限内的有关统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统计工作规划、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涉外调查活动。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统计违法案件查处，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依法实施统计执法检查。

（二）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核统计计划、调查方案。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三）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县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统一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乡镇（街道）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六）协助管理各乡镇（街道）统计工作人员。指导全县统

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监督管理统计部门由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七）指导全县统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等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茌平县统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下属事业单位综合调查队决算。

纳入茌平县统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2 个，包括：

1、茌平县统计局本级

2、茌平县综合调查队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茌平县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8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45.5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4.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82.25	本年支出合计	54	359.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2.57
	28			57	
总计	29	382.25	总计	58	38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茌平县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82.25	382.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02	368.0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68.02	368.02					
2010501	行政运行	328.02	328.0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	14.23					
22101	住房改革支出	14.23	1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	1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茌平县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9.68	339.25	2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57	325.14	20.4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45.57	325.14	20.43			
2010501	行政运行	325.14	325.1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3		2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	1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	1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	1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茌平县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45.57	345.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14.11	14.11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82.25	本年支出合计	23	359.68	359.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2.57	22.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382.25	总计	28	382.25	38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茌平县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59.68	339.25	2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57	325.14	20.4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45.57	325.14	20.43
2010501	行政运行	325.14	325.1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3		2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	1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	1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	1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茌平县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	310	资本性支出	17.63
30101	基本工资	98.45	30201	办公费	5.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1.8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63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4	30206	电费	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1.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07.99	公用经费合计					3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茌平县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茌平县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1.4	1.21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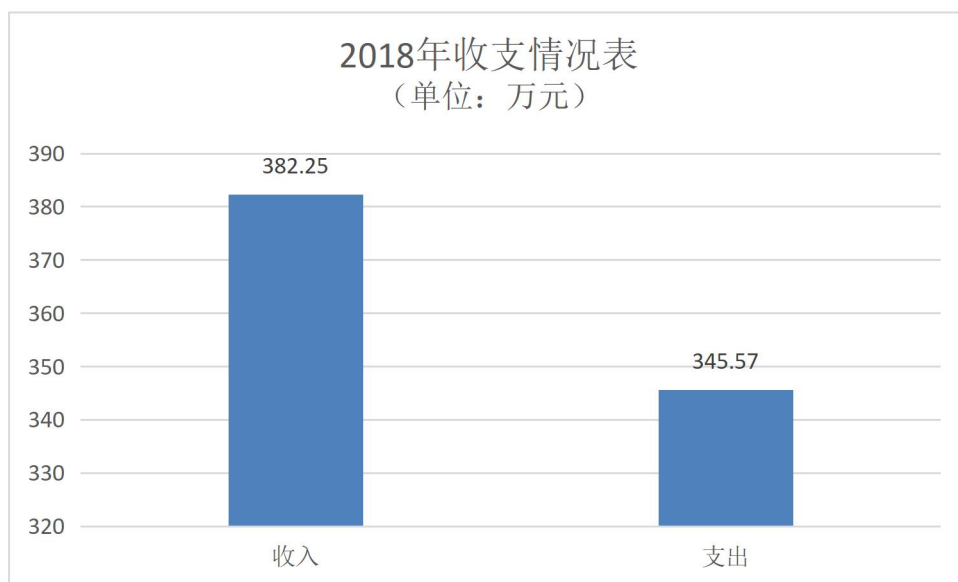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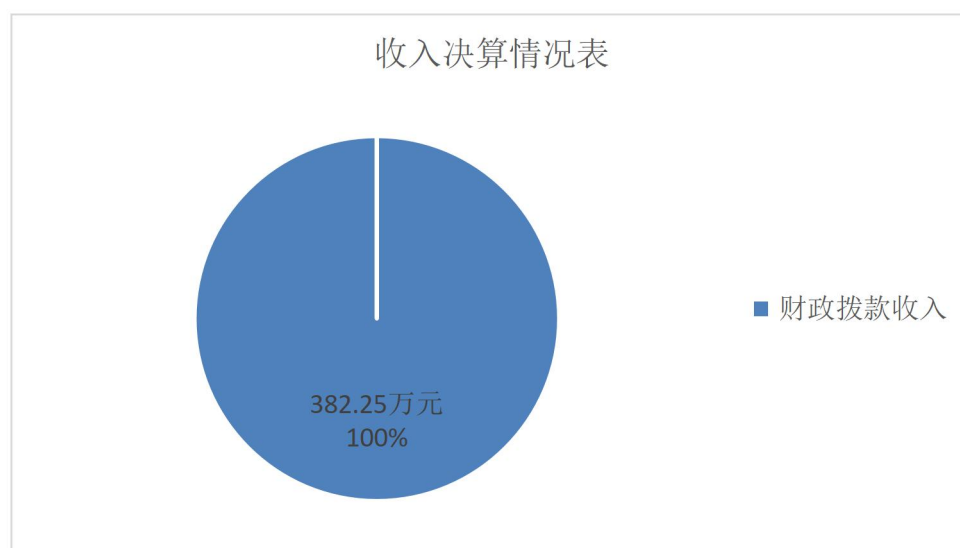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82.25 万元，支出总计 345.57 万元。



说明：本单位为 2018 年新增预算单位，无法与 2017 年度作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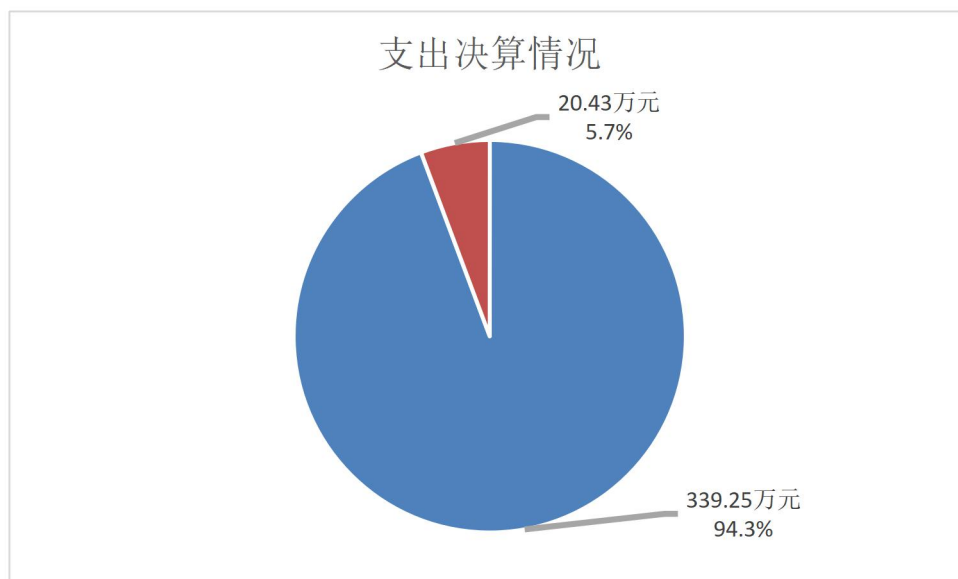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2.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2.2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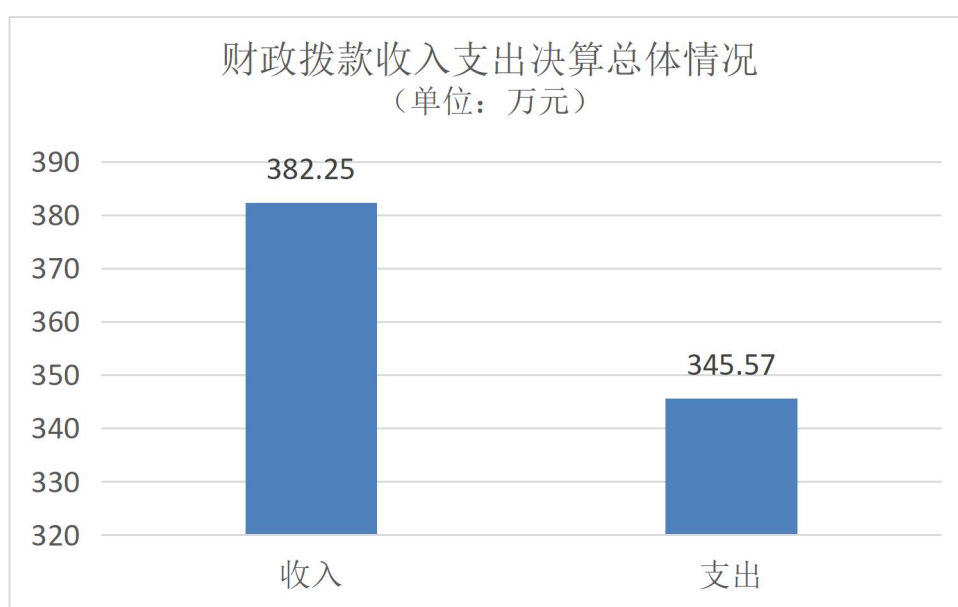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5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25 万元，占 94.3%；项目支出 20.43 万元，占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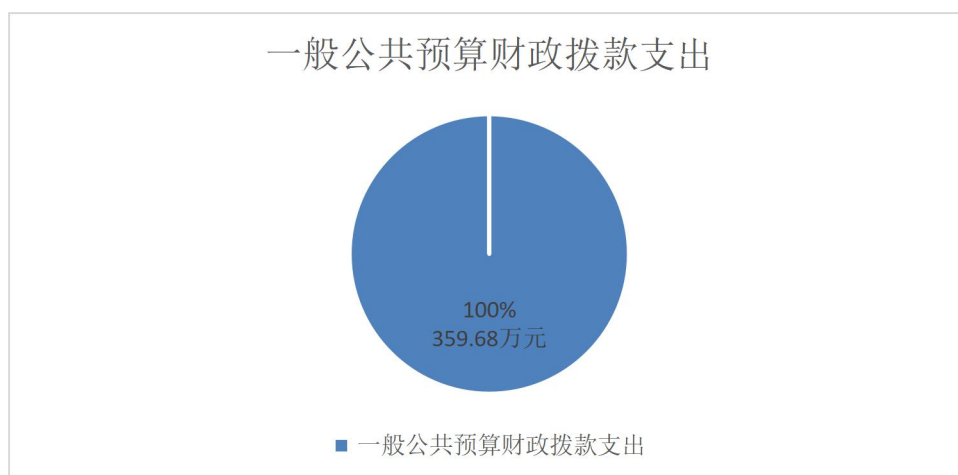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2.2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45.5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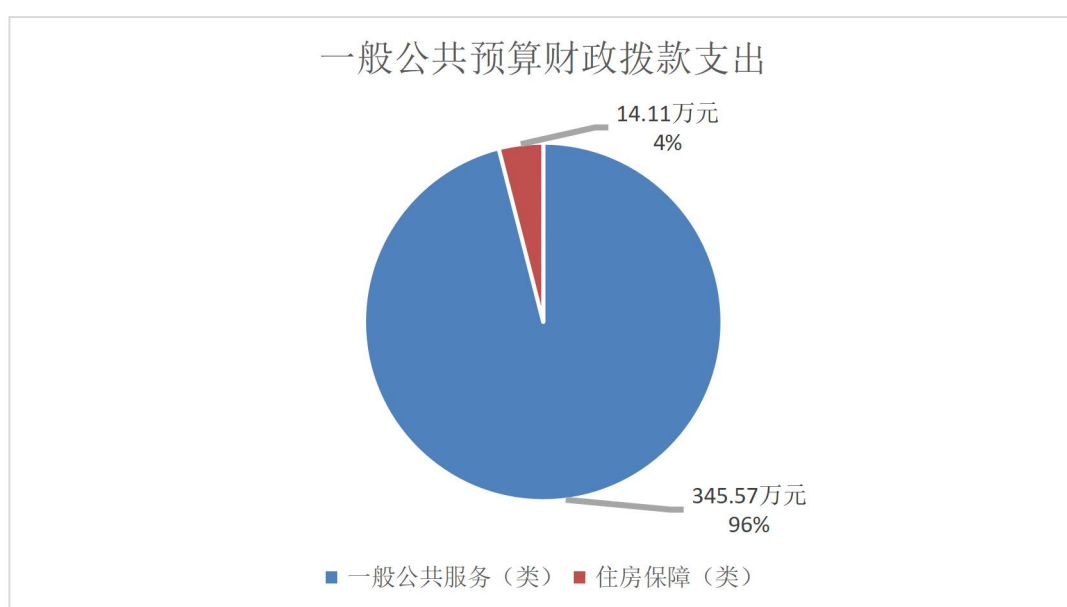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9.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9.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5.57 万元，占 96%；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1 万元，占 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办公各项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办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9.2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07.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3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在平县统计局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2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各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各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在平县统计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18 年在平县统计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00%。其中：国内接待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15 批次、4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5 万元，降低 27.8%，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

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业务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本部门无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项目。

2、随 2018 年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 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